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（招标人）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正阳县铜钟至前徐寨段改建工程（含监理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正建工程【2026】007号的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铜钟镇至前徐寨段改建工程（含监理）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铜钟镇、皮店乡境内
- 1.3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
- 1.4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- 2.1 合同总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肆佰陆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壹分整（¥34653589.31元）；
- 2.2 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%；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结算后，按评审结果付款至评审价款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- 3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- 3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12日
- 3.3 合同工期：180日历天，
- 3.4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满贰年。

第四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献华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241081015250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

- 5.1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图纸施工；
- 5.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

5.3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甲方责任：

6.1.1 提供施工场地及技术资料；

6.1.2 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；

6.1.3 组织交工验收等工作。

6.2乙方责任：

6.2.1按图施工，确保质量与进度；

6.2.2自行采购材料并接受第三方检验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；

6.2.3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必须按期交工，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延缓工期；

6.2.4办理工程保险（含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）；

6.2.5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；

6.2.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充分勘察施工现场，本合同金额为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；

7.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
8.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；

8.3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不得延缓工期，逾期每日扣款1000.00元；

8.4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，若拒不返工整改的甲方将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第十一条 附件

11.1 本合同协议书（含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



料)；

1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1.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11.4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11.5 其他合同文件。

甲方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乙方：河南经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正阳县正大路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6-9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张海燕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李亚明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